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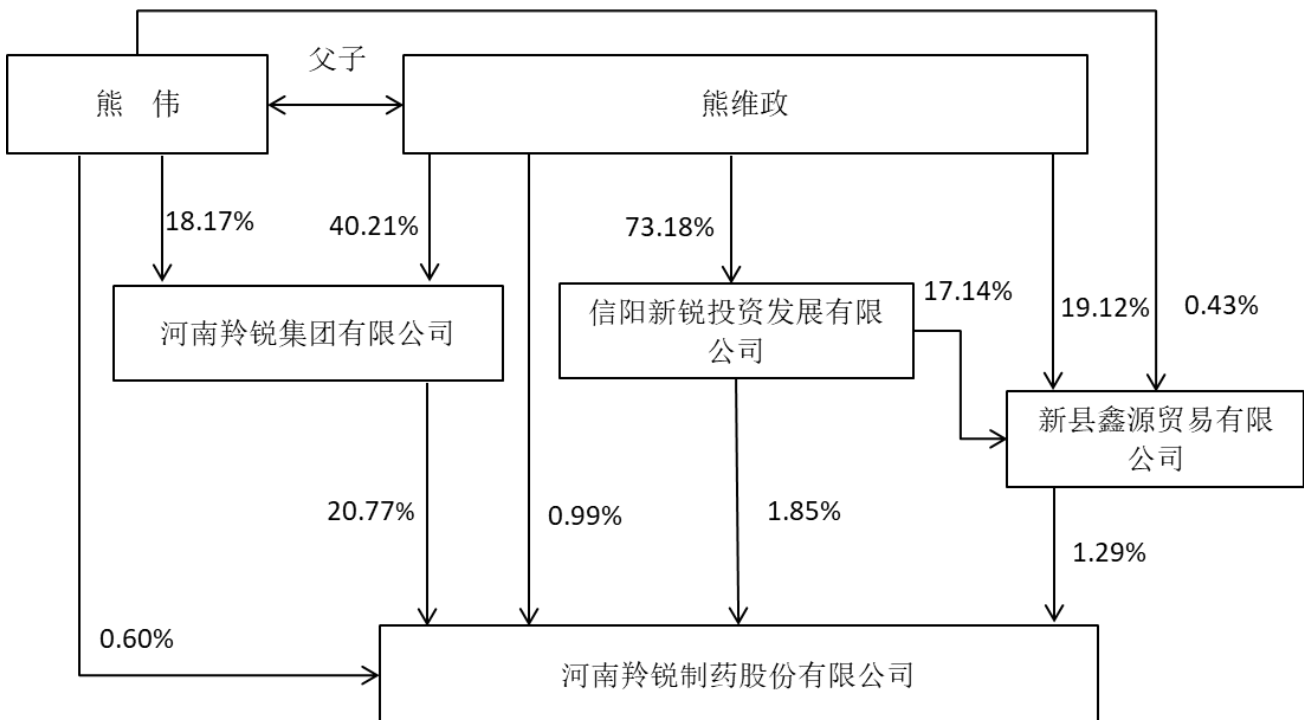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羚锐制药”）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通知，熊维政先生不再担任羚锐集团董事、总经理职务，羚锐集团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熊维政先生变更为熊维政先生之子熊伟先生，目前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新增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新增情况

羚锐集团本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伟先生，熊伟先生将能够对羚锐集团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熊维政先生与熊伟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来的熊维政先生增加为熊维政先生和熊伟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熊维政先生和熊伟先生对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熊伟先生基本情况

熊伟先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41150219841217****，英国谢菲尔德哈兰姆大学国际市场营销专业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曾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羚锐制药市场部总监、贴膏剂销售部副总经理，羚锐制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羚锐制药董事、总经理，羚锐集团董事长。

三、公司新增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由熊维政先生新增为熊维政先生和熊伟先生父子，有利于企业更好地传承，能够促进企业未来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新增熊伟先生，但熊伟先生长期在公司任职且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熊维政与熊伟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羚锐集团，未导致控制关系发生实质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新增实际控制人的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熊伟先生将尽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尽快出具核查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